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

原告 新全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曉萍

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42,6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君翰，嗣於民國114年6月20日經變更為陳章傑，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3月3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貨，貨款合計新台幣(下同)4,110,775元(含稅)，原告於交付貨物後開立二紙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尚積欠貨款3,542,607元迄未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無效果，復經原告再於113年12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雙方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7元。

(二)當時是謝政君來接洽的，說是被告訂的，當時就是用被告締約，後來訂購單也有被告大小章用印交回原告，足見是被告

01 同意的。

02 (三)這個案子被告之前曾經付款，112年5月3日支票付款522,282
03 元，112年7月14日匯款45,868元，113年9月26日支票付款50
04 0,000元。

05 (四)沒有拿到被證1第2頁發票日為112年5月15日300,000元之支
06 票，原告只有拿到第一張522,282元的支票，另外一張開發
07 票日112年6月30日，金額為188,800元之支票也沒有拿到。

08 (五)被告答辯狀被證3，250多萬元的折讓單，原告不同意，印
09 象中沒有提過要退貨的事情，不同意退貨。

10 (六)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2,60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3 (一)原訂購單是被告與嘉盟營造謝政君合作連工帶料，被告報價
14 與謝政君同時，支付予謝政君30%訂金，謝政君應供貨及施
15 工。

16 (二)其後，原告因聯絡不到謝政君，遂找上被告，被告說明產品
17 為謝政君向原告訂製，希望能將貨品交付予被告，但因原告
18 所製作之蓋板尺寸不符，被告向原告表示該產品不符，原告
19 置之不理，也不願意出面施工，被告不得已自行施作，因為
20 謝政君向原告訂製材料，因原告做錯尺寸，導致被告花工又
21 花材料損失甚鉅，原告不但不能向被告請求材料費，尚應賠
22 償被告之損失，方為正確，如認有債權關係，也應為謝政君
23 與原告間之糾紛，與被告無涉。

24 (三)且被告已交付支票1,011,082元與謝政君，復於112年5月24
25 日交付支票134,096元、112年7月14日匯款45,868元(共計1,
26 191,046元)，其他因原告產品尺寸錯誤，應付已付2,935,42
27 6元，遠已達當初購買金額4,126,472元，被告多次與原告請
28 求賠償損失，原告置之不理，被告已開立折讓單2,547,071
29 元，告知因原告錯誤製作蓋板等原因，被告損失嚴重應予賠
30 償，原告行為顯有違誤，原告接受謝政君之訂單，即應履行
31 訂單之約定，原告只供貨不施工已違約，接受謝政君訂單即

01 應向謝政君請求貨款，被告是受害者，損失甚鉅。

02 (四)訂貨單是公司的，但是出貨單之簽收欄不是公司簽收，簽收
03 人所寫小謝是被告的承包廠商謝政君。訂貨單簽約人也是謝
04 政君，名稱是用被告，但是是謝政君去簽約的，接洽都是謝
05 政君去處理的。訂貨單之數量跟訂購的貨量都是謝政君去接
06 洽的。

07 (五)被證1原告請款822,282元，被告之請款單記載，領款人是謝
08 政君，當時領取被告兩張支票是522,282元、300,000元，因
09 為謝政君告訴被告三成款項如果沒有拿到，原告就不會再出
10 貨，所以被告就開了支票，開了兩張支票，支票抬頭是原
11 告，禁止背書轉讓；被證2請款單金額為188,800元是謝政君
12 當領款人，被告也是開了支票一張，支票抬頭也是原告禁止
13 背書轉讓，都是謝政君拿走了。

14 (六)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是謝政君訂購多的鐵件，被告要求原
15 告處理，也製作折讓證明單，但原告都置之不理。原告有來
16 跟被告公司小姐討論退貨事宜，但只退了6萬多元。因為原
17 告出貨的材料需要做雷射切割，但是原告沒有完成，被告只
18 好委託其他廠商進行雷射切割。還有一條水溝，當時業主要
19 求以細縫，但是謝政君卻用粗縫進行害被告一直賠業主錢，
20 價差有40萬左右。

21 (七)被告跟原告不認識，被告都是委任小包謝政君跟原告訂購材
22 料，被告一直認為小謝謝政君是屬於原告的人員，第一張款
23 叫被告開兩張票給謝政君，謝政君也領了，之後原告來跟被
24 告說只有拿到50多萬，被告才知道謝政君沒有把30萬的支票
25 給原告。

26 (八)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訂購單、客戶請款
29 明細表、出貨單、統一發票影本、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
30 郵件收件回執、客戶別收款明細表等文件為證(113年度司促
31 字第17653號卷第9-50頁，下稱支命卷)(本院卷第67頁)；被

01 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茲為抗辯，並提出被告公司
02 請款單、支票影本、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政名單
03 等文件為證(本院卷第55-65頁)；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
04 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
05 無理由？被告以本件乃訴外人謝政君向原告訂購貨品，契約
06 關係存在於謝政君與被告間等為由抗辯，有無理由？以下分
07 別論述之。

08 (二)就雙方買賣貨品法律關係之契約部分：

09 (1)按解釋契約之結果應符合公平原則，故除將誠信原則涵攝在
10 內外，亦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通觀契約之全文，從契約
11 之主要目的、社會通念及一般客觀情事，就文義上及論理上
12 詳為推求；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
13 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
14 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
15 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
16 酌訂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
17 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作全盤之觀察(最高法院103年台簡上字
18 第17號、103年台上字第713號、102年台上字第2211號)。

19 (2)次按公司印鑑則係對外為表彰公司之重要文件，若非經公司
20 經營管理者允許，他人無從輕易持有他公司之印鑑，因此，
21 若公司將其印鑑交付他人，並由其持有在契約文件上用印，
22 對於契約他方當事人來說，即得表明該代理人確有獲得公司
23 授權，而為保護交易之他方當事人，自應由公司負擔授權人
24 之責任。查本件原告依訂購單主張買賣貨品之法律關係乃存
25 在於兩造間，被告則以其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等語以為答辯
26 之主張，然而，本件訂購單上之客戶名稱雖記載為「嘉盟營
27 造工程有限公司 謝政君」，然客戶公司大小章欄位乃係蓋
28 有被告「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陳君翰」之印鑑，有
29 客戶訂購單在卷可按(支命卷第9-17頁)，且被告亦稱系爭買
30 賣貨品之契約乃「謝政君去簽約」、「接洽都是謝政君去處
31 理」、「訂貨單之數量跟訂購的貨量都是謝政君去接洽的」

01 等語，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6頁)，因此，
02 本件雙方間就訂購單所載之貨品部分，既係由謝政君持被告
03 大小章在「客戶公司大小章欄位」用印，被告對此部分亦不
04 予爭執，即應由被告負擔授權人之責任，則原告主張：買賣
05 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雙方間等語，即非無據，可以確定。

06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7元部分：

07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
10 件買賣關係乃存在於兩造雙方間，已如前述，被告即應依約
11 交付貨款予原告，而被告就此部分辯稱以：其已交付謝政君
12 522,282元、300,000元、188,800元等以被告為受款人之支
13 票，且因原告產品尺寸錯誤，被告要求原告處理，也製作折
14 讓證明單，但原告都置之不理等語以為答辯之主張。

15 (2)經查，原告主張其僅收受522,282元之支票，並未收受其餘3
16 00,000元、188,800元支票，就此部分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
17 明其確已將300,000元、188,800元之支票交付予謝政君，使
18 其持向原告給付貨款，則被告主張其業已交付貨款300,000
19 元、188,800元等語，自非有據。

20 (3)其次，原告主張其係依據訂購單上記載之貨物出貨予被告，
21 並由謝政君簽收確認，亦有出貨單在卷可憑(支命卷第23-37
22 頁)，則原告依雙方間之買賣契約將貨物交付予被告之代理
23 人謝政君，即已完成其出賣人給付貨物之義務，亦可確定。
24 而被告雖然主張原告交付之貨物不符合業主之規格，但是就
25 訂購單與貨物規格不符部分，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均已依
26 照訂購單出貨，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為證明，尚無從遽以
27 採據，而且原告既係依代理人謝政君訂購之訂購單出貨，被
28 告亦非就原告交付貨物主張有瑕疵給付之情形，則縱使貨物
29 不符合業主規格，亦乃係被告與代理人謝政君訂購疏失之歸
30 責問題，自不能將代理人過失歸咎原告，況就退貨及折讓亦
31 經原告拒絕，是被告上揭主張自無從採據，亦堪予確定。

01 (4)準此，原告既已依約將貨物交付予被告，被告即有給付貨款
02 予原告之義務，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
03 7元等語，自為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7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
11 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14年1月22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設籍地
12 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支命卷第81頁)，則原告請求自之
13 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4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雙方間，則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積欠貨款3,542,607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0 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亭諭